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联想控股**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LEGEND HOLDINGS** Legend Holdings Corporation  
— 制造卓越企业 —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6)

**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附屬公司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联想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联想集團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675,000,000美元的債券。

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7.99港元並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662,539,112股联想集團股份，佔：

- (i) 联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及
- (ii) 經悉數轉換債券擴大的联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23%。

联想集團擬將提呈發售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他潛在債務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联想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到期4.700%優先無抵押票據及一般公司用途。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及联想集團未有發行新联想集團股份，本公司持有联想集團股權佔比將稀釋約1.52%，由佔比約29.10%稀釋至佔已擴大联想集團股本約27.58%，联想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稀釋將視作本公司出售联想集團1.52%股份權益。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列出及計算)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其載列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或會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聯想集團、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副經辦人訂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如下：

### 認購

待達成(及／或豁免)下文「認購的先決條件」一節載列的條件後，聯席牽頭經辦人同意認購並支付本金總額675,000,000美元的債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各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副經辦人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聯席牽頭經辦人已知會聯想集團，其擬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均為獨立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提呈發售及銷售債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悉及確信，各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不會因認購債券及轉換債券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認購的先決條件

倘若干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後，聯席牽頭經辦人方有責任認購並支付債券，包括：

1. 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有關聯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盡職調查結果，並按聯席牽頭經辦人合理信納之格式及內容編製發售通函；
2. 聯席牽頭經辦人接獲其可能要求與發行債券有關的證書、信函、決議案、同意、批准、授權、意見及文件；

3. 聯想集團根據大致於聯想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協定的各自格式完成、簽署及交付債券；
4.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聯想集團及／或其附屬公司對發行及提呈發售債券而言概無重大不利變動，或出現很可能嚴重損害發行及提呈發售債券或在次級市場買賣債券的重大不利變動；
5. 認購協議載列的聯想集團聲明及保證在發行日期乃屬真實準確；
6. 聯交所授出同意及批准於轉換債券予以發行之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受聯席牽頭經辦人信納之任何條件規限下，聯交所同意債券上市；及
7. 債券及相關貨幣已獲 Euroclear Bank SA/NV 及 Clearstream Banking S.A. 接納結算。

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完成認購協議的先決條件尚未達成及／或概無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視情況而定）。

## 終止

倘出現若干事項，任何聯席牽頭經辦人可於發行日期向聯想集團支付認購債券之前任何時間，發出終止通知，若干事項包括：

1. 聯想集團於認購協議的任何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或於其被視為重述之任何日期屬失實或被證實為不準確；
2. 聯想集團未履行其於認購協議項下應履行的義務；
3. 認購協議載列的任何先決條件於發行日期未有達成或未獲聯席牽頭經辦人豁免；
4. 聯席牽頭經辦人認為，(i) 中國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或貨幣匯率、或外匯管制發生很可能會嚴重影響債券的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配或債券在次級市場買賣的變動，或 (ii) 出現任何或一系列很可能會嚴重影響債券的成功提呈發售及分配或債券在次級市場的買賣之事件；及
5. 聯想集團股份或聯想集團任何其他證券終止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報價。

##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聯想集團
債券本金額：	675,000,000 美元
到期日：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五年)
發行價：	債券本金總額的 100%
利率：	參照債券本金額每年 3.375 % 計算
結算日期：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地位：	債券構成聯想集團直接、一般、無條件、非後償及 (受負抵押規限) 無抵押的責任，且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享有同地位，且與聯想集團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至少同等權益，惟法律條文 (包括強制性及一般適用條文) 可能優先考慮的該等責任除外。
形式及面值：	債券僅以記名形式每張面值 200,000 美元，其超出部分按 1,000 美元的完整倍數發行。
轉換期：	受限於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債券隨附的轉換權可於下列情況被選擇行使：  (i)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於發行日期之後 41 日起至到期日前第十日 (包括首尾兩日) 營業時間結束 (在記存債券憑證以供轉換之地點) 止任何時間，惟倘： (a) 聯想集團於指定贖回日期違反就所要求或被要求贖回之任何債券全數付款之責任；(b) 任何債券因發生債券條款及條件規定之任何違約事件而於到期日前到期及應予支付；或 (c) 任何債券未有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於到期日贖回除外，或

- (ii) 倘聯想集團於到期日前要求贖回債券，為直至指定債券贖回日期前不遲於十日（包括首尾兩日及在上述地點）營業時間結束（在上述地點）止、或倘有關債券持有人根據 (a) 除牌、暫停買賣或控制權變動之贖回；或 (b)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發出要求贖回的通知，為直至發出有關通知前一日的營業時間結束止（在上述地點）。

轉換價：

受限於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初步為每股 7.99 港元，惟須根據包括以下（但不限於）情況作出調整：(i) 聯想集團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iii) 分派；(iv) 供股或發行聯想集團股份期權；(v) 其他證券供股；(vi) 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聯想集團股份；(vii) 以低於當時市價的價格發行其他證券；(viii) 修訂轉換權等；及 (ix) 向聯想集團股東提呈其他要約。

換股股份之地位：

於轉換債券時予以發行的聯想集團股份將為繳足股款，且在各方面與於相關登記日期已發行之聯想集團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到期贖回：

除非先前獲贖回、轉換或購回及註銷，否則聯想集團將於到期日以債券本金額贖回各債券。在毋損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規定的違約事件的情況下，除下文 (i) 因稅項理由贖回及 (ii) 聯想集團選擇贖回所述者外，聯想集團不會在該日前選擇贖回債券。

因稅項理由贖回：

倘：(a) 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有關法例或規例的官方適用性或詮釋出現變動，而該等變動或修訂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後生效，導致聯想集團已有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 (b) 聯想集團採取合理措施後亦無法避免上述責任，聯想集團可於任何時間，選擇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 30 日但不多於 60 日的通知（該通知須為不可撤銷），按當時尚未償還的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全部而非部分債券，惟該贖回通知不得早於聯想集團（倘任何債券款項當時到期應付）須繳付額外稅款的最早日期前 90 日發出。



倘聯想集團發出稅務贖回通知，各債券持有人有權選擇其債券不被贖回。如屬此項選擇，於稅務贖回通知日期後向作出選擇的債券持有人支付的全部付款將受限於扣除須予作出扣除的任何預扣稅，且不會就此支付額外稅項。

聯想集團選擇贖回：

於向債券持有人及債券受託人發出不少於30日但不多於60日的通知後，聯想集團可於到期日前任何時間，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利息(如有))贖回當時尚未償還的全部而非部分債券，前提是：在該通知日期前原發行的債券本金額中最少有90%已轉換、贖回、購買或註銷。

債券持有人因除牌、  
暫停買賣或控制權  
變動選擇贖回：

倘：(i) 聯想集團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或接納買賣，或在聯交所暫停買賣為期或超過30個連續的交易日；或(ii) 發生控制權變動事件，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聯想集團按債券本金額(連同截至指定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應計利息(如有))贖回債券持有人全部而非部分的債券。

債券持有人選擇  
在認沽期權日期贖回：

在認沽期權日期，債券持有人有權按其選擇要求聯想集團，按債券持有人在認沽期權日期持有的債券本金額100%，贖回全部或僅部分該債券。為行使該權利，相關債券持有人必須填妥及簽署贖回通知，並在認沽期權日期前60日但不遲於30日，將已妥善填妥及簽署的贖回通知連同作為將予贖回債券憑證的債券證書交回任何付款代理的指定辦事處。贖回通知之形式以當時可於任何付款代理之指定辦事處索取者為準。

負抵押：

只要有任何債券仍未償還(定義見債券的信託契據)，聯想集團不會(並將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通過抵押或任何其他抵押權益，對其目前或未來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財產或資產設立或允許存在任何按揭、質押、留置權、押記、轉讓，以擔保任何債務(定義見債券條款及條件)(或就其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惟在有關情況下債券屬以下抵押者：(i) 與該債務(或就其提供保證或彌償保證)具同等及按比例的地位或處優先地位；或(ii) 經債券持有人之特別決議案(定義見債券的信託契據)批准的其他抵押。

## 轉換價及換股股份

初步轉換價每股7.99港元代表：(i) 聯想集團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即簽署認購協議的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5.71港元溢價約40.0%；及(ii) 聯想集團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52港元溢價約44.8%。

轉換價乃經參照聯想集團股份當前市價及認購協議條款及條件，並經聯想集團與聯席牽頭經辦人公平磋商釐定。

於轉換任何債券時予以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按所轉換債券的本金額（按7.8425港元兌1.00美元的固定匯率換算為港元）除以轉換債券當日生效的轉換價計算。根據初步轉換價每股7.99港元並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債券將可轉換為662,539,112股聯想集團股份，佔：

- (i) 聯想集團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51%；及
- (ii) 經悉數轉換債券擴大的聯想集團已發行股本約5.23%。

下表概述：(i) 於本公告日期；及(ii) 於按初步轉換價行使債券隨附的轉換權獲悉數轉換時，聯想集團股權概要：

聯想集團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於按初步轉換價 每股7.99港元悉數轉換債券時	
	聯想集團 股份數目	估 聯想集團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聯想集團 股份數目	估 聯想集團全部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本公司	2,867,636,724	23.86%	2,867,636,724	22.62%
RLL <sup>(1)</sup>	388,819,317	3.23%	388,819,317	3.06%
LEL <sup>(2)</sup>	240,100,000	1.99%	240,100,000	1.89%
SHL <sup>(3)</sup>	622,804,000	5.17%	622,804,000	4.90%
Union Star <sup>(4)</sup>	906,136,890	7.53%	906,136,890	7.13%
聯想集團董事 <sup>(5)</sup>	108,766,635	0.90%	108,766,635	0.85%
債券認購人	—	—	662,539,112	5.23%
其他公眾股東	6,880,528,048	57.32%	6,880,528,048	54.32%
<b>總計</b>	<b>12,014,791,614</b>	<b>100.00%</b>	<b>12,677,330,726</b>	<b>100.00%</b>

附註：

- (1) Right Lane Limited (「RLL」)，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2) Legion Elite Limited (「LE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RLL 的全資附屬公司。
- (3) Sureinvest Holdings Limited (「SHL」)，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及投資控股公司，由楊元慶先生、聯想集團首席財務官黃偉明先生、及八名其他個別人士分別持有 87.00%、4.66% 及 8.34%。
- (4) Union Star Limited (「Union Star」)，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 SHL、本公司(通過 LEL) 及 Red Eagle Group (PTC) Limited (通過 Harvest Star Limited) 分別持有 21.00%、32.00% 及 47.00%。Harvest Star Limited 是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Red Eagle Group (PTC)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聯想集團僱員福利信託的信託控股公司) 的全資附屬公司。
- (5) 概無計及聯想集團董事持有的股份獎勵。

換股股份(倘發行)將根據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五日舉行的聯想集團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聯想集團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聯想集團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聯想集團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債券以僅向專業投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第三十七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以債務發行方式上市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 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用途

聯想集團擬將提呈發售債券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他潛在債務融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聯想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到期 4.700% 優先無抵押票據及一般公司用途。

### 聯想控股及聯想集團之資料

聯想控股是中國領先的多元化投資控股集團，其構建起了「戰略投資+財務投資」雙輪業務協同驅動的創新業務模式。戰略投資業務分佈於 IT、金融服務、創新消費與服務、農業與食品以及先進製造與專業服務五大板塊；財務投資業務主要包括天使投資、風險投資、私募股權投資及其他投資，覆蓋企業成長的所有階段。



聯想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四年起在聯交所上市。聯想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個人電腦、平板電腦、智能手機、伺服器及相關信息技術產品的銷售及製造業務，並於全球各地提供先進信息服務。

## 發行債券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並有理由相信通過發行債券募集資金乃屬對本公司有利情況，此乃考慮到近期市況為聯想集團增強其營運資金並鞏固其資金基礎及財務狀況的良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涵義

假設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及聯想集團未有發行新聯想集團股份，本公司持有聯想集團股權佔比將稀釋約 1.52%，由佔比約 29.10% 稀釋至佔已擴大聯想集團股本約 27.58%，聯想集團將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該稀釋將視作本公司出售聯想集團 1.52% 股份權益。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列出及計算）超過 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視作出售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 一般事項

認購協議須待達成及／或豁免其載列的先決條件後方告完成。此外，認購協議或會在若干情況下終止。因此債券未必會發行或上市，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債券持有人
「債券」	指	聯想集團僅向專業投資者（如上市規則第 37 章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提呈發售及發行的可換股債券

「副經辦人」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本公司」或 「聯想控股」	指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換價」	指	債券可據此轉換為聯想集團股份的每股換股股份價格(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根據債券條款及條件於轉換債券時將予發行之聯想集團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BNP Paribas Securities (Asia) Limited、星展銀行及CLSA Limited
「聯想集團」	指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五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2)
「聯想集團股份」	指	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聯想集團股份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發售通函」	指	聯想集團編製的發售通函，以供發行債券及將債券在聯交所上市之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聯想集團、聯席牽頭經辦人與副經辦人就發行及提呈發售債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的認購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寧旻**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趙令歡先生及寧旻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樂斌先生、索繼栓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蔚華先生、張學兵先生及郝荃女士。